

银河金汇鑫香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

管理人：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一、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

银河金汇鑫香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成立，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。

按照《银河金汇鑫香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的约定，存续期内，因资管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，集合计划终止，终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。本计划于终止日后开始进行资产清算和返还。

二、本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情况

本计划终止日（2026 年 7 月 27 日），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科目名称	期末余额 (2026 年 7 月 27 日)
资产类合计	1,277,502.64
银行存款	1,277,502.64
其中：托管户活期	1,277,308.14
应计利息_托管户	194.50
负债类合计	12,587.15
应付管理人报酬	6,883.32
应付托管费	412.96
应付外包服务费	290.87
应付税费	
预提费用	5,000.00
资产净值	1,264,915.49

三、资产清算及分配情况

1、清算分配原则

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：

- (1) 支付清算费用；
- (2) 交纳所欠税费；
- (3)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、托管费、业绩报酬（如有）等）；
- (4) 向投资者进行分配。

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前款（1）-（3）项规定清偿后，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分配。

2、清算分配方式

- (1) 本计划拟采用一次清算划付的方式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；
- (2)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加快清算速度，管理人在清算资金分配时，可通过管理人报酬垫付应收利息等未变现资产的方式，完成投资者的权益分配，上述垫付资金待相关机构实际退款或支付后，由托管人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，再行支付管理人报酬，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报告由资产管理人编制，资产托管人复核，未经审计。
- 2、本报告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备案。
- 3、投资者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方式查阅清算报告的信息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5 日